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103 年度 11 月月會紀錄

時間：103/11/28（星期五）中午 12:00 - 13:30  
地點：本校校本部樂智樓二樓(郵局樓上，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李思賢主任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請假）、曾育裕副主任委員、王永慈委員（請假）、田秀蘭委員（請假）、鍾志從委員、李佳芝委員、林陳立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珧委員、連群委員、郭靜姿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仲裕委員、闕月清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釋道興執行秘書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一）追認10月月會。

（二）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委託校外代審計畫案

研究倫理中心至103年10月31日，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辦理委託校外代審之「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案，有通報本中心的計畫案共有103件；其中社會行為科學類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臺大審查者有89件、彰師大送審案件4件，共有93件。生物醫學類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台北醫學大學審查者4件，送三軍總醫院合作代審案件有4件，共8件。另有教授送成大2件，及彰師大撤案1件。

（三）研究倫理中心查核

本中心於本月11日晚上，接獲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通知初審報告書，依據教育部查核意見進行修改後之SOP，於11月14日經SOP小組會議先行討論通過，今需於大會追認（請參現場發放之修改文件）。

（四）上月月會建議申請購買平版電腦乙案撤消，以其經費提撥為改裝潢費用所需，以符應教育部查核之建議。

（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工作調整機制

主任委員與委員減免負擔機制，已提交校長裁決。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追認 SOP 小組決議與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通知初審報告書之回覆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回覆意見書（現場發放之修改文件）。

決 議：同意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委員會即將受理案件，需擬定審查費之收取標準，提請 討論。

說 明：請參考 103 年度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收費表列（如附件）。

決 議：通過提案表列。

#### **肆、 臨時動議**

一、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12/26 星期五中午 12:00 第三會議室

二、 日前台灣連署資源運籌平台有學者發起「反對目前違反大學自治的人文社會學研究倫理治理與審查」連署案，已有國內學者及研究人員百餘人共同連署，其中部分主張「有關簡化審查流程與效率之訴求」亦有值得各倫理審查會檢討與借鏡之處，但目前為妥適進行研究對象保護而要求涉及人類研究之研究案需經由研究倫理審查已成為國際趨勢，為免於校內草創與推動倫理審查機制而可能遭遇之磨合與陣痛，建議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應加強對校內各學門研究人員之溝通與說明。

#### **伍、 散會**